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成员，就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董斌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董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董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董斌先生任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